

##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吉贵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新安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参与黄山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微电子”）定向减资的方式减少公司所持有的芯微电子330.75万元的注册资本（以下称为“本次减资”），芯微电子将向公司支付减资款项4,269.61万元。公司取得芯微电子前述注册资本对应的投资成本为2,976.75万元，预计在本次减资完成后，将实现投资收益1,292.86万元（未经审计）。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芯微电子的股权，但将继续与芯微电子探索、挖掘深化业务等合作的机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因公司关联方深圳前海蓝点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蓝点”）在本次减资前持有芯微电子1.43%的股权，本次减资属于公司对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的减资，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共有7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张恒春先生、张泽宏先生因在前海蓝点的合伙人处担任职务而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